

证券简称：ST 昆百大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05-001 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05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会议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巡检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针对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对本公司的《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指出的问题，逐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承诺今后规范运作，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巡检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B&Q(CHINA)B. V.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昆明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百安居”）主要从事家居装饰材料 and 产品的零售业务。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昆百大持有 35% 的股权，B&Q(CHINA)B. V. 持有 65% 的股权。双方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昆百大将其持有昆明百安居 35% 的股权（原出资额为 175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 B&Q(CHINA)B. V.，转让价格为 215 万美元。因昆明百安居为中外合资企业，该项股权转让尚需报国家商务部批准，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 年 1 月 11 日